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人民币。其中：4 亿元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用于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用于采购商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2 亿元为公司短期债券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承销额度 4,000 万元，交易额度 8,000 万元，投资额度 8,000 万元。全部授信免担保。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信用免担保。其中：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基本授

信额度 5 亿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授权总经理曲慧霞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3、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 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其中：公司经营周转类额度 16 亿元，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类额度 1 亿元，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类额度 1 亿元，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类额度 1 亿元，乌兰浩特欧亚富立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类额度 2 亿元。

4、向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汽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保贴业务，期限二年。其中：公司 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可在公司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长春欧亚集团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1 亿元。

5、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一年。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